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 (1) 会议时间:2021年11月11日(星期四)下午14点40分
- (2) 会议地点:吉林省吉林市船营区迎宾大路98号融钰集团会议室
- (3) 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 会议召集人: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5) 会议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陆璐女士

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2、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66人,代表股份233,048,11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7.7438%。

(1)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33,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39%。

(2) 通过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63 人，代表股份 233,015,11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7.7399%。

(3) 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62 人，代表股份 33,015,11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930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62 人，代表股份 33,015,11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9304%。

3、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以现场或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以现场或视频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一)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2,909,2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04%；反对 129,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54%；弃权 9,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876,2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793%；反对 129,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910%；弃权 9,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97%。

(二)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方案的议案》

1、交易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2,557,4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894%；反对 129,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54%；弃权 361,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8,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5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524,4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137%；反对 129,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910%；弃权 361,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8,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953%。

2、标的资产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2,780,8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53%；反对 129,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54%；弃权 138,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9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747,8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904%；反对 129,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910%；弃权 138,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186%。

3、交易对方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2,732,6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46%；反对 129,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54%；弃权 186,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3,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699,6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444%；反对 129,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910%；弃权 186,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3,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646%。

4、标的资产定价方式及交易价格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2,774,3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25%；反对 129,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54%；弃权 144,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1,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2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741,3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707%；反对 129,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910%；弃权 144,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383%。

5、交易对价及其支付方式-针对欢乐基金的对价支付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2,731,9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43%；反对 129,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57%；弃权 186,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3,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698,9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423%；反对 129,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932%；弃权 186,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3,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646%。

6、交易对价及其支付方式-针对共青城德伦的对价支付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2,773,6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22%；反对 129,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57%；弃权 144,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1,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2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740,6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686%；反对 129,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932%；弃权 144,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383%。

7、标的资产交割方式和步骤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2,731,9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43%；反对 129,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57%；弃权 186,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3,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698,9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423%；反对 129,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932%；弃权 186,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3,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646%。

8、标的公司过渡期损益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2,763,6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79%；反对 129,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54%；弃权 155,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1,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6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730,6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383%；反对 129,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910%；弃权 155,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707%。

9、标的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2,721,2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97%；反对 129,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57%；弃权 197,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3,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4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688,2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098%；反对 129,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932%；弃权 197,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3,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970%。

10、业绩承诺及补偿、减值测试及补偿-业绩承诺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2,773,6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22%；反对 129,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57%；弃权 144,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1,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2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740,6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686%；反对 129,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932%；弃权 144,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383%。

11、业绩承诺及补偿、减值测试及补偿-业绩补偿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2,731,9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43%；反对 129,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57%；弃权 186,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3,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698,9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423%；反对 129,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932%；弃权 186,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3,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646%。

12、超额业绩奖励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2,659,1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31%；反对 129,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57%；弃权 259,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5,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626,1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218%；反对 129,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932%；弃权 259,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5,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851%。

13、本次交易决议的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2,628,8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201%；反对 129,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54%；弃权 290,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7,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4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595,8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7300%；反对 129,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910%；弃权 290,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790%。

（三）审议通过《关于<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2,805,5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59%；反对

129,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54%；弃权 113,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0,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8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772,5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652%；反对 129,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910%；弃权 113,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0,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438%。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本次交易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2,763,8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80%；反对 129,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54%；弃权 155,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6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730,8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389%；反对 129,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910%；弃权 155,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701%。

（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2,805,5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59%；反对 129,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54%；弃权 113,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0,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8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772,5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652%；反对 129,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910%；弃权 113,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0,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438%。

（六）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2,763,1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77%；反对 129,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57%；弃权 155,2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6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730,1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368%；反对 129,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932%；弃权 155,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701%。

（七）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2,805,5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59%；反对 129,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54%；弃权 113,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0,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8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772,5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652%；反对 129,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910%；弃权 113,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0,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438%。

（八）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2,763,1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77%；反对 129,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57%；弃权 155,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6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730,1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368%；反对 129,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932%；弃权 155,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701%。

（九）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2,792,3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02%；反对 129,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57%；弃权 126,0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2,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4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759,3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252%；反对 129,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932%；弃权 12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816%。

（十）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2,874,1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53%；反对 129,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54%；弃权 44,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1,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841,1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730%；反对 129,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910%；弃权 44,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1,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60%。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2,915,8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32%；反对 129,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54%；弃权 3,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882,8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993%；反对 129,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910%；弃权 3,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7%。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2,874,1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53%；反对

129,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54%；弃权 44,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1,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841,1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730%；反对 129,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910%；弃权 44,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1,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60%。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价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2,915,1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29%；反对 129,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57%；弃权 3,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882,1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972%；反对 129,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932%；弃权 3,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7%。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2,873,4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50%；反对 129,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57%；弃权 44,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1,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840,4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708%；反对 129,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932%；弃权 44,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1,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60%。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2,915,6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31%；反对

129,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55%；弃权 3,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882,6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987%；反对 129,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916%；弃权 3,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7%。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2,808,6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72%；反对 129,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54%；弃权 110,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7,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7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775,6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746%；反对 129,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910%；弃权 110,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7,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344%。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2,849,6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48%；反对 129,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57%；弃权 68,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5,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9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816,6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988%；反对 129,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932%；弃权 68,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5,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081%。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马宏继律师和陆婷律师以视频方式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

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